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内幕消息

1. 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300,000,000 元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之配售協議;

及

2. 成功配售第一批票據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簽署後,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其已成功配售第一批本金總額為港幣 50,000,000 元之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 (「結好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各董事所知、 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結好金融及配售代理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票據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 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300,000,000 元之票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票據,彼等本身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票據承配人之挑選及將分配予任何特定承配人之 票據金額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遵守配售協議。

#### 配售期

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止,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 配售佣金

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 0.625%。

# 配售票據之完成

票據配售將按批次完成,而各批次之最低本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50,000,000 元且超出額須為港幣 1,000,000 元的完整倍數(或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時協定之金額)。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為港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 年利率 7.125%, 按季度支付

違約罰息 : 倘本公司違約支付票據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則本公

司須就該款項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由原定到期日起至實際悉數付款之日(包括判決前及判決後)止,按

年利率 10%計算之罰息

到期日 : 就各批次票據而言,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

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面值 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港幣 1,000,000 元及其後

每港幣 1,000,000 元完整倍數(或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不時協定之其他金額)

票據地位 : 票據購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

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

優先或優先權。票據將受惠於以債權證作抵押

可轉讓性 : 票據可以最低面額港幣 1,000,000 元及其後每港幣

1,000,000 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需符合以

下之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款: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惟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 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藉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5 天目不超過 30 天

之書面通知(「提前贖回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於每批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之任何時間按於提前贖回通知上指定之贖回日期,該票據未償付本金額之 102%連同累計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票據(若為部份票據,金額最少為港幣 1,000,000 元或

其後每港幣 1,000,000 元之完整倍數)

到期時贖回 : 除非獲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按

本金額贖回

違約事件 : 倘發生票據條款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本公司並無付

款、本公司就票據或其項下之任何責任違約、押記人就債權證違約、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超逾協定上限之交叉違約、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及未履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之判決),票據將可能即

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付還

抵押品 : 債權證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假設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將達港幣300,000,000元。扣除與配售票據有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8,000,000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第一批票據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簽署後,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其已成功配售第一批本金總額為港幣 50,000,000 元之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完成刊發進一步公佈。

#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押記人」 指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家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及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

十日擁有約港幣 311,118,000 元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債權證」 指 包含以押記人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 (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 人)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之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將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之本金額 最高為港幣 300,000,000 元之三年期票據,票面年利率 為 7.125%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票據之任何個人或個體

「配售票據」
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